

屯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42	下午 1:32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1:33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45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2:49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2:52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57	下午 1:10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2:40
徐 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3:18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2:46
盧民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0	下午 2:41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10:14	下午 12:26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38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3:02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周錦祥先生，MH

應邀嘉賓：

丁葉燕薇女士	郵政署署長
忻國元先生	郵政署總監(運作)
李淑芳女士	郵政署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處長
伍子元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方更運先生	消防處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北)
孫偉昌先生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管理組)2
劉長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李偉全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羅滿智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規劃組 28
樓國媚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張錦威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唐麗芳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張國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霍樂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蔡俊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青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張張玉英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郵政署署長丁葉燕薇女士及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會先後出席是次會議。他代表區議會歡迎丁署長及候任的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蔡俊華先生。此外，他亦藉此機會多謝現任警民關係主任曾振邦先生過去對屯門區的貢獻。

2. 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1. 郵政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4. 主席再次歡迎丁署長，並歡迎香港郵政總監(運作)忻國元先生及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李淑芳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5. 丁署長透過投影片(見 [附件一](#))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當中的重點包括：(a)香港郵政設施網絡；(b)郵政署營運基金；(c)香港郵政發展策略；(d)香港郵政服務概覽；(e)屯門區區內郵政設施；以及(f)香港郵政與屯門區社區的夥伴關係。

6. 接着，多位議員向丁署長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增設郵筒

7. 有議員表示，雖然現時電子通訊已經逐漸取代傳統郵遞通訊，而信函業務亦日漸萎縮，但一些不懂運用電腦的市民仍然會依賴傳統郵遞方式的通訊。她以去年開始入伙，位於屯門第 18 區的龍逸邨為例，指出邨內的長者及行動不便的居民，需步行至富健花園才可寄信，故要求署方於龍逸邨附近設置郵筒，以方便居民。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建議署方增加區內的郵票售賣機。

擴充郵政局及增加人力資源

8. 有議員對香港郵政近年的努力表示認同，但希望署方在開拓創新服務及發展的同時，亦能考慮增加相關配套。他表示，屯門中央郵政局大約於 1985 年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屯門區的人口已經增長至約 52 萬人，郵政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惟屯門中央郵政局不但未有擴充，其人手亦沒有增加，導致經常出現排隊人龍，甚至連郵政局局長亦要協助收費及售賣郵票的工作。故此，他希望署方考慮擴充上述郵政局及增加人力資源，並設立獎勵計劃，以表揚表現出色的郵務人員。

9.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每逢月頭及月尾的時候，屯門中央郵政局的排隊人龍會伸延至郵政局門外，可見局內職員工作量之繁重。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並要求署方考慮加派人手，以減少市民輪候的時間。

10. 有議員知悉有郵政局前線人員因提供收費服務而需長期使用電腦，導致手部積勞，故她建議署方考慮增聘人手，並適時轉換前線人員的工作崗位，以免他們因重複同一種勞動性工作而受到勞損。

11. 有議員指出，他觀察到市民寧願排隊亦喜歡到郵政局，而不去便利店繳費，認為此乃信任署方的表現，故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增加人手。

專注郵政服務

12. 有議員指出，署方不斷增加與郵遞無關的服務，但其主要的郵遞工作效率卻較一些私營送件公司緩慢，故認為署方「不務正業」。故此，他希望署方能專注於與物流有關的郵遞工作，並考慮把來自協助私營機構收費的利潤回饋市民。

13. 有議員表示，香港郵政是廣泛被認同的其中一個政府部門，每逢聖誕節和農曆新年，以及四年一次的區議會選舉，郵差的工作都特別辛苦，故希望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但是，署方的工作仍有改善空間，而外地送件的速度亦不及一些私營送件的公司。雖然他明白署方需以其他收費服務紓緩開支方面的壓力，但市民未必能明白，而此類增值服務亦有機會影響署方的基本郵遞服務質素，故建議署方採用分流的方式處理相關工作。

14. 有議員認同上述意見，並指出郵政服務不應過於商業化。他認為，署方不應提供太多商業買賣服務，而繳費服務範圍亦只應局限於政府部門。

建設更多區內郵政局

15.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只有 6 間郵政局並不足夠，當中屯門中央郵政局與安定郵政局的距離亦太接近，建議署方考慮於翠寧花園及南浪海灣一帶增建郵政局。

16. 有議員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區內郵政局的分配有不均衡的情況，建議署方多加留意區內新小區的發展，並考慮在估計合共有多達 3 至 4 千個住宅單位的南浪海灣、海典軒、豐景園及嘉怡半島一帶加設郵政局或流動郵政局的服務。另有議員贊成上述意見。

17. 有議員表示，屯門第 54 區將來會有超過 13,000 個新落成的單位，故要求署方考慮於該區設置新的郵政局，便利附近居民。

發送成功派件訊息

18. 有議員建議署方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於收件人收到掛號信件或郵包時，發出電子訊息通知寄件人。

關心鄉郊地區的郵政服務情況

19. 有議員表示，多得香港郵政提供的增值服務，減省了部份政府部門的會計工作，而收費的效率亦得以大大改善。雖然如此，他希望署方能夠更為關心區內鄉郊地區的郵政服務情況。一直以來，地政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均會為鄉村地區的居民編配門牌，以方便香港郵政進行派信的工作。可是，一些居於較偏遠地區的村民仍會將他們的信箱放置於村公所之內。郵差會將村民的信件放於村公所信箱之內，但同時亦會將一些地址不清楚的郵件一併留於村公所，以供村民自行辨認。有見及此，他希望地政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能配合香港郵政改善有關工作，務求能盡快將郵件派遞到收件人手上，並使鄉郊地區的村民能夠享用到逐戶派信的服務。若未能於派遞當天交到收件人手中，郵差亦應將該些信件的數目向署方匯報。

20.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要求署方盡量為每一戶村民分配一個郵寄地址，供其作選民登記之用，以免他們的投票權利被剝削。

加設八達通繳費服務

21. 有議員建議郵政局加設八達通繳費服務，以減少收費時間，增加工作效率。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22. 有議員提議局方為郵票售賣機加裝八達通服務，以方便市民。

開設屯門大會堂前往屯門中央郵政局的入口

23. 有議員認同郵遞服務的工作辛勞，亦十分敬佩每日為市民辛勤工作的郵差們，但仍希望署方著重一些工作上的細節，令市民得益。她指出，現時市民如要前往屯門中央郵政局投寄大型或大量郵件，需經由屯門政府合署地下的停車場，將郵件推上五條斜路，才能抵達屯門中央郵政局投寄。為此，她建議署方與屯門大會堂方面聯絡，要求對方作出配合，使市民可以經由屯門大會堂的入口前往屯門中央郵政局處理郵件。

擴展多元化服務範圍

24. 有議員認為香港郵政應該擴展多元化的服務範圍，以方便鄰近居民的實際需要。此外，由於現時區內的銀行分行愈來愈少，而大多數長者均不懂使用櫃員機，故要求署方可於郵政局增設少額現金提存服務。

25. 有議員表示，郵政局的繳費服務確實能夠幫助市民，而他亦觀察到郵政局有以分流的方式疏導人流，故認同郵政局應擴展多元化的服務範圍。

設立長期展覽地點

26. 有議員表示，局方近期舉辦的「郵歷香江—從舊郵政總局大樓細味香港郵政歷史（1911－1976）」展覽十分成功，故建議當局考慮設立長期展覽地點，讓市民可以更容易了解郵政歷史的發展。另有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設計及發行郵票方面的建議

27. 有議員讚揚局方在設計郵票方面既有創意，亦很生活化。
28. 有議員表示，局方近期發行了一些沒有標明面值的郵票，認為此設計可能會為市民構成不便，故建議署方在設計郵票時，保留標示郵票上的面值。
29. 有議員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她指出，由於郵票是永久通用的，正如印有英女皇頭像的郵票至今仍能使用一樣，為免將來市民不清楚未印有面值的郵票之實際郵資，她希望署方在設計郵票時保留標示其面值。

照顧傷健人士

30. 有議員表示，雖然部分郵政局已設有無障礙配套設施，但他們亦需作長時間的輪候，故希望局方能多加關顧他們。

注意郵件保安問題

31. 有議員希望了解署方在郵件保安方面的工作情況。
32. 丁署長多謝議員對署方工作表現的讚賞，並表示署方會繼續努力服務市民。她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署方會於會後就議員提出有關在個別地方增設流動郵政局及郵箱等郵政服務，以及開設屯門大會堂前往屯門中央郵政局的入口的建議進行仔細研究；
- (b) 郵政服務是人力密集的工作，人手的需求亦會因應不同日子或時間而有所分別，故局方一直以來盡量靈活調配人手，並會提醒分局的局長視乎情況作出適當調動安排；
- (c) 議員對郵政局應否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持不同意見。由於電子通訊的發展，故信函業務逐漸萎縮，局方於 1995 年開始以營運基金運作，須自負盈虧，此亦乃法例的要求。為做到收支平衡，甚至達到目標回報率，局方須留意市場上的服務需求，並透過提供多元化服務增加收入，以減輕加郵費的壓力。故此，本港郵費才能歷經十一年不

變，至 2013 年 10 月才按需要增加郵費；

- (d) 繳費服務方面，由於局方已經增設處理政府部門繳費單的系統，而該系統亦可處理非政府機構的單據，為善用設施，局方認為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收費服務屬於合宜的業務範圍。此外，由於便利店亦可以處理繳交費用事宜，故市民在過去兩三年經郵政局繳交費用的次數有持續下跌的趨勢；
- (e) 基於派遞環境、野狗及欠缺門牌編號等問題，郵差在鄉郊的派遞工作存在一定困難。現時，差餉物業估價署會為鄉郊村民編配門牌號碼，只要派遞環境安全，郵差可按門牌編號或地址進行逐戶派遞服務。此外，署方鼓勵居於較偏遠地區的村民於村口位置設置一些可上鎖的居民信箱，更希望可以透過區議員的網絡，聯絡相關村民商討；
- (f) 由於八達通公司會按次收取交易費用，故是否接受以八達通繳付賬單費用的安排，須視乎發帳單的機構的決定；
- (g) 少額現金提存服務屬金融方面的服務範疇，超出法例指定香港郵政可提供的服務範圍，故部門暫時無法提供此項服務；
- (h) 署方十分關心部門員工的職業及安全健康，故一向有安排相關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盡量避免出現職業勞損的情況。考慮到郵差派遞工作的專門性，在分配工作及派遞路線方面多為終生制。雖然如此，署方仍會盡量繼續留意他們的工作情況，務求在分配工作及職業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 (i) 署方一直有進行公眾教育的工作，現時於香港文物探知館舉行展覽，以透過舊郵政總局大樓介紹香港的郵政歷史。署方稍後可與屯門區議會聯絡，物色一些合適的地方安排相關展覽，於區內推行公眾教育。此外，為保存並展示本地的郵政歷史，局方現時於郵政總局設有郵展廊，展出與郵政有關的物品，惟有關永久展覽場地方面，由於地方及資源所限，局方仍需仔細考慮；

- (j) 安裝八達通設施除了須繳付一次過的安裝費之外，每次交易亦需向八達通公司支付交易費用。考慮到透過郵票售賣機賣出的郵票數量非常少，為確保善用資源，署方暫時未有考慮於郵票售賣機加裝八達通設施；
- (k) 區內個別郵政局會於本年陸續完成無障礙設施的工程，以方便傷健人士使用。此外，署方亦會提醒各分局局長，多加留意傷健人士使用郵政服務的情況；
- (l) 署方一向與執法部門充分合作，若有郵件可能涉及犯罪行為或藏有違禁品，均會由執法部門(例如香港海關)處理；以及
- (m) 未有註明票面值的郵票分為本地郵資郵票及海外郵資郵票兩種，它們均為配合於 2013 年 10 月調整主要郵費後的短期措施，以方便市民。當中，未有註明票面值的本地郵資郵票，可用以郵寄不多於 30 克的本地郵件。同時，署方仍然備有已註明票面值的郵票供市民選擇購買。此外，印有英女皇頭像的郵票於 1997 年回歸後已經不再通用，希望議員留意。

33. 主席多謝丁署長及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郵政署

II. 消防處處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34.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分區指揮官(新界西)伍子元先生、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北)方更運先生，以及署理消防區長(管理組)孫偉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處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35.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以投影片及短片向議員簡介了消防處的主要工作範疇，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處方工作的意見，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36. 多位議員就消防處的工作提出意見或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要求處方派出滅火輪駐守屯門青山灣

37. 有議員表示，消防處能夠做好救急扶危的工作，是由於前線消防員及救護員行動迅速及具有高度的應變能力所致，他藉此機會讚揚處方人員有愛心及無私奉獻的精神。他續表示，屯門青山灣避風塘一帶曾經發生火警，並因此引致漁民傷亡，區議會亦曾為此要求處方派出滅火輪駐守該處。為此，他希望處方交代有關進展及計劃。

38. 有議員表示，全港市民均認同消防員在救急扶危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他讚揚處方陸上救援工作的表現，但認為其海上救援工作的成績則強差人意，甚至未達標準。他續表示，現時新界西只有一艘滅火輪駐守於屯門第 40 區，其服務覆蓋範圍包括馬灣、屯門至大澳一帶的區域。但是，根據以往經驗，駐守於屯門第 40 區的滅火輪，一般需時 30 至 40 分鐘才能到達屯門青山灣避風塘。近年，屯門青山灣避風塘已發生了四次牽涉漁船的火警意外，當中一次更波及多艘漁船，故漁民一直有向處方提出有關於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新年等傳統節日期間，派出滅火輪駐守於屯門青山灣避風塘的訴求，而屯門區議會及立法會同樣亦曾提出相同的要求。他指出，由於救火工作是分秒必爭的，故希望處方認真考慮此要求，作出仿照香港仔區的滅火輪安排，不要只回應表示現時的服務已經足夠。

懸掛節日燈飾

39. 有議員認為，處方高層人員的決策及態度往往會影響消防處整體的效率和形象。他以每年聖誕節懸掛燈飾為例，指出處方容讓屯門區鄉事會路一帶懸掛節日燈飾，但卻向屯門區一個私人屋苑發出警告，要求該屋苑即時清拆其掛出的節日燈飾。他認為處方的做法有雙重標準之嫌，並懷疑此乃處方高層人員的決定，故希望處長了解有關事件。

40. 身兼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希望為此作出澄清。他表示，在區議會掛出節日燈飾之前，早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申請，故他不認為存在雙重標準的問題。

建議將防火課題列入小學課程之內

41. 有議員讚揚處方在救火及防火方面的出色表現，並建議將有關防火的課題列入小學課程之內。

大型意外的救援工作

42. 有議員引用近日發生的韓國的沉船事故及馬航客機失蹤事件等例子，表達對大型意外的救援工作之關注。他認為，政府應有長遠的目光，未雨綢繆，並為有可能發生的大型意外(例如：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洩漏或在興建地下鐵路時發生倒塌情況等)預訂救援方案。此外，他亦指出，近日於上海發生了一場火警，兩名消防員因遇上閃燃情況而雙雙從高處墮下死亡。他認為，現時香港的高樓大廈動輒有百層樓高，當中雖然建有隔火層，其結構亦已依足消防條例而興建，但仍有可能出現問題。一旦於樓宇高層地方發生火警，更可能會引致停電，情況不堪設想，故希望處方能為此類大型救援工作早作準備。

建議於區內鄰近山脈的鄉村地帶興建隔火道

43. 有議員表示，本區鄰近山脈的鄉郊地區大致可分為兩大地帶，包括：亦園村、青磚圍、新慶村及紫田村等一帶，以及福亨村、和平新村及掃管笏等另一帶。他建議處方倣效北區的做法，於上述地帶興建隔火道設施，使村民在遇有山火時可有更多時間走避。此外，他認為市民應在掃墓前先處理附近雜草，並於指定的位置或於化寶爐內燃燒冥鏹，以免引起山火。有議員回應表示，早年屯門區防火委員會曾聯同屯門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隔火道的工作。

建議預早通知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更新內容

44. 有議員表示，處方會經常更新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內容。為此，他希望處方能預早在個別樓宇(特別是小型或單棟式的私人大廈)進行大小型維修工程之前，預早就更新內容通知其業主立案法團及相關承建商，並考慮在更新內容生效初期設立「容忍期」，以免出現於維修工程(例如：消防系統控制板)差不多完成時才發現工程不符合更新內容的情況。

希望處方多加關注區內大牌檔食肆的擺賣情況

45. 有議員表示，雖然處方會定期進行有關防火方面的巡察工作，但仍有很多大牌檔食肆會於區內的橫街小巷之內擺賣，影響走火通道。他希望處方對此多加關注。

46.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一直十分關注海上消防安全，並會不時檢討其海上救援工作方面的能力。近日的國際新聞，相信亦已經反映本港的海上消防救援工作能力不會比其他國家遜色。現時，本處會按本港不同水域調派滅火輪駐守。基於不同地方及避風塘的航道、設備和水深等限制，並非所有地方都適合停泊滅火輪，而屯門避風塘的水深便不適合停泊大型的滅火輪。雖然如此，因應近年發生的船隻火警意外，以及回應區議會的關注，本處於 2013 年開始，已於休漁期、春節，以及其他傳統漁民節日期間，派駐備有水炮的消防快艇，24 小時於屯門避風塘候命。此外，在地政署的協助下，本處會於屯門慧豐園附近的政府土地設置消防快艇臨時候命點，相關工程將於 2014 年 5 月底完工。縱然工程至今仍未竣工，消防快艇的候命工作亦已經於 2013 年開始。除了候命之外，消防快艇亦會於上述期間的早、午、晚時段於附近航道負責巡察工作，並進行防火宣傳。消防處更會聯同警務處及海事處加強相關宣傳工作，並特別提醒漁戶有關使用船上電器及罐裝石油氣時須注意的地方。
- (b) 本處在處理有關懸掛節日燈飾方面的工作時會一視同仁。無論區議會或私人屋苑，在懸掛節日燈飾時均須注意有關規定，以免阻礙緊急車輛的安全操作。一直以來，區議會在懸掛節日燈飾前，均會先向本處提交相關的計劃書，以確保其設計不會影響緊急車輛的運作。有關私人屋苑方面，如要在私家路附近懸掛節日燈飾，除了須留意避免「阻塞」緊急車輛通道之外，亦須保留不少於 4.5 米的淨空高度，以確保緊急車輛可以於該處安全通過。
- (c) 本處一直重視防火教育及宣傳，有關工作更已推廣至幼稚園。由於資源問題，本處人員會於工餘時間以自願性質到訪幼稚園，以進行有關防火教育的工作。

- (d) 政府各紀律部隊及工程部門均會就各種有可能發生的災難設訂預案，並會定期於不同地區進行不同類型的跨部門演練。消防處亦已就個別災難情況作出準備，例如制訂高樓大廈滅火救援工作的策略，以及成立坍塌搜救專隊等。此外，本處亦會不時借鑒外地救援工作的經驗，並引入各項先進的救援技術。有關閃燃情況方面，現時本處所有人員均須接受室內煙火特性訓練，學習在高溫環境下工作、防止閃燃的發生，以及相關逃生技巧等。現時消防員穿著的滅火衣，可於短時間內抵禦攝氏一千度高溫，讓消防員於短時間內逃離現場。
- (e) 本處認同在鄰近山脈的鄉村地帶興建隔火道的建議，然而，由於不同地區的地勢及風向，特別山脈的「上山風」和「下山風」，均有可能為設立隔火道帶來困難。儘管如此，香港政府在防止山火方面的工作一直不遺餘力。在清明重陽時節及於旱季時期，更會大力加強相關宣傳。為杜絕山火，消防處更設立了「零山火」計劃，現時已有超過 300 條鄉村參加。此外，本處亦會加強不同媒體的宣傳工作，並會把握機會於不同場合加入推廣防止山火方面的訊息。
- (f) 消防處及屋宇署均會按法例要求，指示於 1987 年前建成的樓宇業主提升其大廈消防設備及改善抗火間隔，以符合現時的消防安全標準。當中涉及的設施可能包括：防火門、樓梯窗戶、消防花灑、緊急照明燈，以及火警自動警報系統等。一般而言，消防處會要求相關業主於 12 個月內完成工程。業主若遇有經濟困難或空間限制，則可向消防處及屋宇署提出申請，以便考慮以其他代替方案。此外，若本處認為個別樓宇的消防系統控制板有需要改善，則處方會向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或承辦商發出勸籲，要求他們在進行下一次維修時一併處理。但是，若有關改善的要求與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內容有關，則應優先處理。
- (g) 本處不時會收到市民有關區內大牌檔食肆擺賣方面的投訴，並會聯同食物及環境衛生處(下稱食環署)進行巡察及執法的工作。若議員發現有大牌檔食肆涉嫌有阻街或違例情況時，可通知消防處及食環署。如受影響的地方涉及緊急車輛通道，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

47. 主席多謝陳處長及處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此時，主席宣佈休會 15 分鐘，讓議員稍作休息。]

III. 通過 2014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49. 有議員指出，她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遞交了題為「檢討以傳閱機制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的討論文件，以查詢有關「在屯門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撥款事宜。她知悉議程審核小組曾於 4 月 28 日會面，以決定是次會議的議程，而她於 4 月 30 日收到秘書處的通知，表示議程審核小組已決定將上述文件轉交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跟進。她認為，有關撥款額達 25 萬元，已經超過財委會的審批權限，故不宜於該會的會議上討論。此外，由於文件內容主要不是討論傳閱文件的機制，而是查詢有關展板的內容及成效，故她亦於文件中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於區議會大會上作出交代。故此，她促請主席考慮臨時加入此項議程，以便於是次會議上討論，並要求議程審核小組日後就類似情況作書面記錄，並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50. 主席表示，他於會議前已知悉有議員希望將有關「檢討以傳閱機制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的文件納入是次會議之議程之內，故希望藉此機會作出澄清。就是次會議的議程，屯門區議會的議程審核小組已於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並就所有提交會議討論的文件(包括上述有關撥款事宜的文件)進行仔細的考慮。經討論後，議程審核小組基於兩項主要原因，議決將有關文件交由財委會跟進，而他亦同意有關決定。這兩個原因包括：(一)以傳閱文件方式作諮詢的安排是會議常規的一部分，如議員希望檢討現行的規則，應屬財委會的範疇，以及(二)秘書處於 2 月 14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議員對「在屯門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意見。及後，區議會以 21 比 2 的票數，同意授權由

民政處直接跟進相關事宜。有關的巡迴展覽活動已經在 3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順利舉行，故此文件並無迫切性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而秘書處亦已向提交文件的議員解釋議程審核小組的決定。

5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由於主席已決定將有關文件轉交財委會跟進，故他會於該會議上全面地就提交文件的議員之提問作出回應。

52. 提問的議員指出，她於 2 月 21 日才收到有關「在屯門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傳閱文件。考慮到區議會會議將於 3 月 4 日舉行，她認為有關事宜應留待會議上討論，故要求主席解釋他同意以傳閱文件形式諮詢區議員的原因，並重申她不同意區議會把文件交由財委會跟進。

53. 主席表示，區議會以 21 比 2 的票數，同意授權由民政處直接跟進相關事宜，故有關決定已獲大多數議員支持。此外，有關的巡迴展覽活動亦已經在 3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順利舉行，故認為事情已經完結。

54. 有議員指出，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意見的做法，是依財委會的既定規則進行，而有關活動亦已完結，如有議員不同意主席的決定，理應於財委會提出，不應將責任歸咎於主席一人身上。

55. 有議員表示，過去區議會曾多次因應時間的迫切性，按既定程序徵詢所有議員同意而進行活動。他舉例指出，為打擊流感，區議會曾於短時間內以類似的方式同意撥款 50 萬元予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以製作防疫包。此外，就有關展覽而言，處方安排於區內不同地方設置展板，當中包括議員經常出入的屯門政府合署電梯大堂，故提問的議員根本不可能表示因不清楚展板內容而提出查詢。礙於資源所限，處方不可能於區內每個屋苑設置展板，但若個別議員認為有關宣傳工作有不全面的地方，應向財委會提出檢討要求。

56. 有議員認為其他議員可能未必清楚上述提問的議員的發言重點，故代她作出補充，並提出以下兩項要求：(一)要求主席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題為「檢討以傳閱機制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的文件，並解釋

決定以傳閱方式諮詢議員的原因；以及(二)要求議程審核小組解釋決定將相關文件轉交財委會跟進的理據。

57. 提問的議員表示，她知悉「在屯門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截止日期為 5 月 3 日，故認為區議會應有足夠時間於會議上討論。此外，她重申其文件不應交由財委會跟進，並要求區議會於 7 月份舉行的大會上就此文件進行討論。

58. 有議員認為，於會議上討論的好處，在於過程中可以讓議員有更清楚的決定，亦可以即時就事宜申報利益。以傳閱文件進行諮詢的方式應用於處理因時間緊迫，而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諮詢議員的時候。主席雖然有權決定何時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諮詢，但亦應合理地使用此權力。就是次事件而言，若有議員認為傳閱文件的做法有違此精神，則區議會應考慮進行檢討。此外，由於此事未必能即時於是次會議上處理，故他建議主席於會後就此事作出書面回覆。

59. 主席表示，現有制度或有未臻完善的地方，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便可加以改善。

60. 有議員表示，主席應有酌情權按事件的緩急次序安排處理的方法，他亦有充分信心主席恰當地行使此酌情權，故認為主席在是次事件中並沒有不恰當的地方。如個別議員認為有不妥當的地方，亦應於進行傳閱文件程序時提出。既然她當時沒有提出，則該傳閱程序仍是有效而可行的。

61. 提問的議員重申，她不同意將其文件轉交財委會跟進，並會把文件撤回，以便提交下一次區議會會議討論。

62. 有議員指出，若相關議員撤回其文件，而再次提交予下一次區議會大會討論，則仍須先經由議程審核小組考慮。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63. 主席表示，他會就事件發出書面回覆，以作解釋，相關議員可於稍後考慮是否再向區議會提交文件。

[會後補註：有關書面回覆已於 5 月 28 日發出。]

IV. 討論事項

(a) 諮詢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TM/31 的修訂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4 號)

64. 主席表示，由於他於是次大綱圖建議修訂的範圍內擁有土地，故先行申報利益。他續表示，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他亦曾就另一議題申報利益。當時議員同意他繼續主持會議，但他不會發表意見。為此，他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沿用上述安排，讓他繼續主持會議。

65.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繼續主持會議。

66. 主席指出，他會先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簡報，然後再請各議員提出意見或查詢。待署方代表作出回應後，區議會便會就是項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

67. 主席歡迎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劉長正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李偉全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甄偉鵬先生，以及房屋署規劃師/規劃組 28 羅滿智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8. 規劃署劉專員以投影片向議員簡介各項修訂項目，有關投影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三](#)。他指出，修訂項目主要涉及 14 個作住宅用途的地盤。當中包括：(a)屯門北：四個位於屯門北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項目 A1 至 A4)，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住宅用地。預計提供單位數目約 2,790 個；(b)屯門中：兩幅位於屯門中部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住宅用地(項目 B1 及 B2)。預計提供單位數目約 860 個，以及(c)屯門東：八幅位於屯門東(項目 C1 至 C5 及 C7 至 C9)。四幅為增加地盤地積比率以增加住宅單位供應，另外四幅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改劃作住宅用地。預計提供單位數目約 6,790 個。除上

述各項之外，文件中亦有提及一些其他修訂項目(項目 D1, D2, E, F 及 G)。

69. 他續表示，發展局及規劃署曾就修訂項目在本年一月諮詢區議會，並在詳細考慮收到的意見後作出修改，並概括說明修改的地方，包括適當地加入通風廊、增加社會福利及商業設施及撤回愛琴海岸側的改劃建議等。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修訂大綱草圖作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故此，議員除了可於是次會議上表達意見之外，亦可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直接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建議。

70. 接着，多位議員就各項修訂項目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71. 有議員表示，個別項目地點在規劃署於本年 1 月所提交予區議會的文件中之編號，與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中之項目編號有所不同，認為會造成混亂，議員更可能會因而錯失提出反對的機會。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72. 有議員指出，上次文件中的「項目 C」已變成「項目 B」，他希望署方能就相關地區重新進行全面的地區諮詢，以聽取居民的意見。

73. 有議員反對「見縫插針」式的建築方法，並質疑署方在南浪海灣及屯門第 29 區有關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用地的建議。此外，她希望署方能提供在屯門第 29 區良景邨東北面的 20 米闊非建築用地的長度數據，並交代有關規劃是否與早前房屋署在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計劃有關。

74. 有議員指出，他已獲另一位議員授權代為發表其意見，並處理會議上的表決事宜。他表示，有關議員歡迎規劃署早前就 S/TM/31 文件諮詢區議會，並接納了部分意見。

75. 此時，有議員要求主席作出裁決，以決定區議會是否容許上述議員代表其他議員發言。

76. 代表他人發言的議員表示，他已將相關的授權書交予秘書處職員，希望秘書能代為讀出有關意見內容。

77. 主席回應表示，授權他人的議員如希望表達意見，理應自己負責。秘書處只能將有關的書面意見存檔記錄，但不能代為讀出其意見。

78. 有議員指出，代表他人發言的議員在發言之前先說明有關授權的事宜，導致其他議員認為他的做法不當而打斷其發言，但其實他亦有權發表其個人意見。

79. 主席表示，相關書面意見已交到秘書處存檔，各議員無須再為此事討論。

80. 有議員指出，區議會早前已就「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的建議修訂提出反對，雖然現時的規劃已加有通風廊，但相信居民亦不會因此而接受有關修訂。因此，她要求主席以區議會名義去信城規會，提出反對。

81. 有議員表示，他明白政府現時正急於尋找土地解決房屋問題，相信市民亦十分清楚有關情況，可惜大家都不喜歡有新的住宅樓宇興建於自己家居附近。最近，龍鼓灘村村長向他反映署方的規劃界線會將鄰近發電廠的「龍仔」村的村屋地盤一分為二，令居民有所不滿。此外，城規會展示修訂大綱草圖作公眾諮詢的做法，可讓議員有多一次機會反映意見，他對此表示讚賞。

82. 有議員指出，是次規劃涉及新增的單位達 14,000 個，數目十分龐大，而他亦對「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的建議修訂表示反對，並就署方未有全面諮詢居民意見提出抗議。早前，他已聯同受影響的居民，向署方遞交了過千意見，以反映不滿。此外，署方在區議會未有就有關修訂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已啟動相關的城規程序，而提供予區議會參考的文件及資料內容，亦不及提交了城規會的詳盡，故認為署方的做法出現問題。

83. 有議員表示，她希望提醒各位議員，《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32》已經生效，現時進行的已非諮詢期，而是申述期的程序。早前，署方應區議會的建議，於本年 2 月 22 日召開有關屯門東的修訂的諮詢會，但卻在 2 月 12 日才發出通知，過程太過倉促。雖然出席諮詢會的居民亦已一致就建議修訂提出反對，但她懷疑署方未有將居民意見如實向城規會反映。此外，屯門東的建議修訂將會為該區帶來近 7,000 個單位，她推算可能會有多達 6,500 輛私家車加入該區，故擔心青山公路未能應付；而集中於掃管笏及管青路一帶的 8,800 戶需共用一個巴士站的設計亦不可行。另一方面，雖然署方指出「項目 C3」的建議修訂中已有約 2,000 平方米的面積被規劃為非住用樓面，但她相信將來此地只會提供予地產商作牟利用途。

84. 有議員認為，擬建於「項目 A3: 屯門第 29 區良景邨東北面」的新建築物不應令該區過於擠迫，並查詢該區「非建築用地」的位置。此外，南浪海灣的居民曾向她反映有關「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的意見，認為該區不應再興建住宅樓宇。

85. 有議員表示，現時各大地產商囤積居奇，政府不能向他們買入土地，惟有開拓新發展區，並開山填海，務求增加土地供應。由於此等方法需時較長，故政府便委派規劃署改動現有的規劃，希望能於短期內改善房屋供應情況。他指出，香港一直以來成功的關鍵在於其完善的機制，每逢有政策的改動均須經由諮詢、討論、立法及執法等程序，以平衡公眾利益。此外，有關諮詢工作更涉及多個層面，除了網頁之外，更牽涉當區議員、物業代理及管理公司等，故居民未被諮詢之說難以成立。另一方面，他亦為當局撤回一幅位於屯門第 55 區掃管笏路與青山公路 - 掃管笏段交界用地改劃建議之決定表示失望，認為政府不應礙於部分市民的意見而放棄運用政府土地，而應按政策為大多數人執行工作。

86. 有議員指出，署方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旨在向議員簡述有關《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31》的修訂項目，並非作出諮詢。早前，署方亦已將區議會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而城規會已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同意建議修訂項目，並在 5 月 2 日開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他承認區議會未有於本年一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就「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提出反對意見是有所疏忽，但署方亦沒有盡其責任，藉屯門東諮詢會而諮詢南浪海灣居民意見。故此，他希望在此重申立場，要求城規會能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87. 有議員表示，有關的諮詢期於本年一月份開始展開，多個受影響的屋苑均知道有關的擬議修訂，惟獨南浪海灣的居民被蒙在鼓裡，代表他們的當區議員於一月份亦未有為他們反映意見，故區議會當時亦不清楚南浪海灣居民之意見。他指出，香港實行代議政制，政府亦不可能就每項規劃諮詢每一個受影響的住戶，故當區議員有責任為其選區的居民反映意見。雖然如此，他已就有關事宜接見了四批南浪海灣的居民，以及多個電話查詢，故十分明白他們的困難，並同意會為他們要求政府再為此項修訂進行諮詢。另一方面，近日有人向海典軒一帶的居民發放當局擬於「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附近的土地興建新樓宇的不實消息，意圖拉攏他們與南浪海灣的居民一起提出反對，故希望署方代表為此作出澄清。

88. 有議員表示，若上述議員的邏輯成立，則與屯門第 54 區只是一街之隔的兆康苑居民亦無需就有關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而被諮詢。她續表示，南浪海灣的業主立案法團於本年一月已獲悉有關「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的規劃，但她亦很體諒該法團未能發動居民提出反對的難處。此外，當她知悉南浪海灣居民就規劃提出反對時，已即時去信發展局局長反映意見。為此，她要求規劃署嚴正處理有關事宜。

89. 有議員表示，她於本年 4 月 25 日列席旁聽規劃署與城規會的會議，得悉當局擬於「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附近的土地興建新樓宇之消息，遂向可能會受影響的海典軒居民發放此訊息。她請有興趣的議員於城規會網頁重溫會議錄音，以確定消息的真偽。

90. 有議員指出，海典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就上述消息於本年 5 月 9 日，透過「會見市民計劃」約見他和另一位議員，秘書處亦已將其意見經電郵向各議員反映。會面時，他已向該位主席解釋，在未有作出諮詢的情況下，有關規劃並不會交予城規會考慮。故此，他認為各議員不應發放不實消息，誤導市民。

91. 有議員表示，縱然署方未有正式就鄰近「項目 B1」的土地進行規劃，但亦有此打算。另一方面，「項目 B1」的原本規劃，無論在交通運輸、社區設置及空氣環境等多方面，亦可能對附近的海典軒構成影響，故署方理應諮詢他們的意見。

92. 規劃署劉專員對上述議員的提問和意見表示多謝，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 (a) 由於署方在聽取意見後決定撤銷或分割個別修訂項目，故在技術上署方須重新編訂地點位置的編號。此外，是次修訂主要分為屯門北、屯門中及屯門東三大類。而文件亦附有修訂地點位置圖及編號表予議員參考，以便清楚對照；
- (b) 區議會是一個重要的諮詢架構，署方在本年一月就修訂項目進行諮詢前，亦已安排了不同的簡介會。在 2014 年 1 月 7 日，規劃署於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闡述有關《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並聽取議員的意見。考慮到區議會的關注，發展局及規劃署於 1 月 2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上，同意撤回一幅位於屯門第 55 區掃管笏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用地的改劃建議。規劃署亦因應區議會的意見舉辦屯門東修訂項目地區諮詢會，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規劃署亦於 4 月 11 日，書面回應區議會的意見，並匯報屯門東地區諮詢會收集到的反對意見(包括參加的南浪海灣居民)，並通知在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會把修訂項目連同公眾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而規劃署亦確實就修訂項目及內容作出多處改動。由此可見，當局一直有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並已經做足各項諮詢工作，希望個別議員不要不斷指責規劃署未有就規劃項目作出諮詢，將所有責任推予政府部門；
- (c) 屯門東修訂項目地區諮詢會於 2014 年 2 月 22 日舉行。由於在一月份舉行的會議上，區議會就「項目 B2」沒有太大意見，更未有就「項目 B1」提出反對，故諮詢內容主要圍繞屯門東的修訂項目，所以未有發信邀請南浪海灣的居民參與。由於場地及農曆新年長假期問題，署方已盡可能盡早通知及邀請各相關人士參與諮詢會，並於 2 月 12 日，即諮詢會舉行前的十多天，以專人即日派遞方式，直接向屯門東附近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屯門區東南分區委員會委員、屯門區議員、鄉委會等發出邀請信。此外，由於南浪海灣的業

主亦有出席諮詢會，故署方亦有主動介紹「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的計劃，並聆聽他們的意見。其後，署方亦於 4 月 22 日及 30 日分別接見了兩批南浪海灣的居民，直接了解他們的意見。當局在考慮了區議會、工作小組及屯門東地區諮詢會以及其他收到的意見後，亦就規劃作出修訂，盡量滿足居民的意見，並如實向城規會反映；

- (d) 「項目 A3: 屯門第 29 區良景邨東北面」設置闊 20 米的非建築用地為通風廊，其長度與 A3 項目南面界線相若。為免阻擋山風，通風廊上面不可以有建築物。此外，通風廊亦與早前房屋署在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計劃無關；
- (e) 由於城規會及區議會各有不同角色和功能，故規劃署提交予他們參考的文件亦有分別；
- (f) 澄清刊憲後並非諮詢期的說法。現在修訂大綱圖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乃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而安排的法定諮詢期。其好處在於所有市民均可提出申述及理據予城規會考慮，並可出席聆訊直接向城規會表達意見；
- (g) 屯門區就是次規劃作新增的單位為 10,400 個，並非有議員提及的 14,000 個。發展需經不同階段，改劃土地用途是前期工作，其後亦經批地、制訂建築圖則及興建等過程。10,400 個單位亦不會同時於一年內推出興建，而需分階段進行；
- (h) 署方在考慮到區議會及市民有關需要購物設施的意見後，才決定在「項目 C3」的修訂中加入面積約 2,000 平方米的非住用樓面規劃以正面回應意見，並非如個別意見所指為發展商牟利，以及
- (i) 政府有考慮「項目 B1: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作房屋發展用途，但現時仍在進行評估的階段，暫時未有確實計劃。如日後署方有改劃計劃，定必會諮詢區議會。

93. 接著，多位議員再提出了其他意見及查詢。現綜述如下：

- (a) 區議會於本年一月舉行的會議上就「項目 B2」的意見有很大的分歧，並非署方所指的沒有太大意見。區議會曾要求署方就屯門東的規劃進行諮詢，但現時卻將一個「項目 C1」的編號改為「項目 B2」，構成混亂，亦沒有將該項目列入屯門東諮詢會；
- (b) 署方應清楚表明「項目 A3: 屯門第 29 區良景邨東北面」的非建築用地之長度，並說明當中會否涉及良景邨的地界及其單程路出口的界線；
- (c) 署方須解決掃管笏及管青路一帶住戶可能需要共用一個巴士站的問題；
- (d) 海典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在本年 5 月 9 日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向當值議員表達了反對第 16 區恆富街與海榮路交界處更改土地用途的意見。其反對原因包括：(i)當局未有就相關修訂諮詢海典軒居民；(ii)新建成樓宇的住戶將使用海典軒的通道，額外的人流將加重海典軒公共設施的負擔，並帶來管理問題，以及(iii)該區交通配套不足以應付人口增長；以及
- (e) 個別議員應承認自己有疏忽及沒有盡其當議員的責任，不應將責任歸咎於政府部門。

94. 劉專員就上述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及補充：

- (a) 區議會於一月舉行的會議上，雖然有提出反對「項目 B2」的意見，但亦有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縱然有反對意見，其分歧亦不大。由於有較多分歧意見的地區主要集中於屯門東，故屯門東地區諮詢會的諮詢內容亦主要圍繞這些地點；
- (b) 「項目 A3: 屯門第 29 區良景邨東北面」的非建築用地之長度約為 200 米，部分非建築用地與良景邨的一段車路有重疊。設置非建築用地並不牽涉收地事宜；以及

- (c) 屯門東新增住戶並非採取單一交通工具，亦非同一時間出行。運輸署會密切注視及提供適當的交通服務及設施配合。

95. 接着，運輸署何先生亦作出以下補充：

- (a) 「項目 A3: 屯門第 29 區良景邨東北面」將會設置通風廊，其上面並不可以有建築物。通風廊的範圍只會經過良景邨的路口，不會涉及良景邨的範圍。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收回相關的新建道路，以便管理，以及
- (b) 議員推算區內新增的 7,000 個單位可能會帶來多達 6,500 輛私家車的數目未必準確。一般來說，樓宇的單位及用車比例並不會多於十分之一。當局在改變土地規劃用途時，亦會根據規劃標準及準則而提供合適的車位數目，以解決因改劃而引致的泊車問題。

96. 運輸署梁女士補充表示，有關掃管笏及管青路一帶的住戶可能須共用一個巴士站的問題，當局會因應區內的大型房屋發展計劃，包括第 16 區，盡早安排相關的交通配套。此外，當局亦會參照就發展進行的交通評估，並考慮相關的繁忙時間數據，進行相應的交通改善工作(例如：增加巴士站及開闢巴士停車灣等)，以配合其發展，方便居民。

97. 主席表示，由於多位議員已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而署方代表亦已作出回應，故區議會可以進入處理動議的程序。他指出，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2 日發出是次會議的會議議程，並請欲就是次會議討論之議題提出動議的議員，於會議舉行的三個淨工作日前(即 5 月 7 日或之前)，把動議交回秘書處。及後，秘書處於 5 月 7 日收到一項動議，並於同日以電郵將動議的內容發予各位參考。有關動議由盧民漢議員提出，並由朱順雅議員和議。及後，秘書處亦於 5 月 9 日收到由陳雲生議員對上述動議提出的修訂，並已於同日經電郵分發予議員參考。

98. 他續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各議員應先考慮是否通過有關的修訂動議(必要時可投票表決)。若區議會通過有關的修訂動議，則會再就有關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經表決後獲得通過，則區議會無須再就原動議進行表決。否則，區議會須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99. 有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不會派代表出席城規會的會議，故區議會的意見及動議內容，亦只會用作區議會記錄及提供予城規會參考而已。為此，他希望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能考慮以下原因而收回他的修訂動議：**(a)**修訂動議中只有小部分內容提及當區居民提出反對，但開首卻有較多篇幅談及議員失職的情況，故擔心城規會不會因議員失職的情況而考慮放棄規劃，以及**(b)**修訂動議中提及屯門第 16 區的規劃，並指責當區議員有失職的情況，可是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本身亦為該區的議員，故他亦會將自己包括在內。

100. 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表示，若他在是次事件有所疏忽，必定會承擔責任。他指出，屯門第 16 區的範圍很大，當中包括了海典軒及南浪海灣，故他亦受近日有關海典軒的不實流言而被誤會未有進行諮詢工作，並希望藉是次會議作出澄清。此外，他認為其修訂動議可以就個別議員的失職留作記錄，故不會考慮收回。

101.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希望藉修訂動議道出事實真相，向南浪海灣居民反映當區區議員並沒有在 2014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及在 1 月 2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上，就有關海榮路及恆富街交界的規劃提出反對。

102. 有議員指出，南浪海灣居民其實一早就已經知悉有關規劃內容，並非蒙在鼓裡，故有關修訂動議的內容並不合乎事實。此外，由於修訂動議的內容看似同意政府可以繞過居民進行規劃程序，故決定會投棄權票。

103. 有議員對修訂動議提出強烈譴責，認為當中的內容歪曲事實，並涉嫌人身攻擊。她表示，早於本年 1 月份會議開始前，已通知當區的居民組織有關海榮路及恆富街交界(時稱項目 B)的修訂。在 2014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當區議員曾舉手示意要求發言，惟因修訂大綱圖的議程已被列入 1 月 27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議程而未有討論。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議就屯門東項目進行地區諮詢，但海榮路及恆富街交界不包括在屯門東，故規劃署沒有邀請南浪海灣居民出席，所以失職的是規劃署，責任不在區議員。

104. 有議員表示，從前市民與政府之間會以區議員作橋樑，有助彼此溝通，令各方得益。可惜現時政府每有新政策提出時，區議員會拉攏居民作出反對，令當局受到很多限制，難於實行計劃。他對此情況感到可惜。

105. 有議員向秘書查詢有關議員是否需要就其動議及和議內容簽署作實的事宜。秘書回應表示，現時議員大多以電郵向秘書處提交動議內容，有關電郵地址已可確認其身分，但程序上秘書處仍會要求該議員後補簽署。

106. 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表示，如果沒有原動議，則應沒有修訂動議。故此，若提出原動議的議員願意收回其動議，他會考慮撤回其修訂動議。和議原動議的議員指出，她和議原動議的原因是希望協助南浪海灣居民發聲，故她不會考慮收回此動議。

107. 秘書補充表示，由於秘書處須於收到動議的同日以電郵將之發送予議員參考及考慮提出修訂，故簽署的程序或未能於該日完成，但會於相關會議當日補回。就是次收到的動議及修訂動議而言，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已經為文件簽署，而修訂動議是無須和議人的，故修訂動議已經有效。此外，提出原動議的動議人亦已經簽署，只要和議人同意在是次會議上簽署，有關程序便可完成。

108. 有議員認為，由於原動議未能在會議前完成程序，故應該未能生效。

109.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不應再為有關程序爭辯，而應一致通過一個立場，以協助南浪海灣居民。

110. 應議員的查詢，秘書回應表示，《會議常規》中並無列明有關簽署的時限，但議員在會議上就其提出的動議作補簽是過往一直沿用的做法。

111. 主席表示，日後在處理動議及修訂動議時，應依足《會議常規》的程序行事。此外，區議會應為居民著想，通過同一立場，以協助南浪海灣居民向規劃署反映他們的意見，不應有傷和氣。

112. 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表示，如主席認為原動議因簽署問題而未能生效，他會接受此安排而撤銷其修訂動議。

113. 提出原動議的議員認為動議已經演變為政治事件，他同意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可以撤銷其原動議。秘書指出，根據《會議常規》，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否則不可撤銷。

114. 有議員表示，沒有簽署的動議根本未有生效，故無須撤銷。此外，雖然區議會已為南浪海灣居民向規劃署反映他們的意見，但居民亦可以一人一信的形式向有關方面提出反對意見。

115. 有議員不認為此乃政治事件。此外，她認為區議會應根據《會議常規》處理已收到的動議和修訂動議。

116. 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同意有關事宜不涉及政治，但與個別議員的誠信及責任有關。

117. 主席表示，區議會應為市民服務及謀取福利，爭辯非但會傷和氣，更不能協助到相關居民。由於原動議未有和議人簽署，故已被視作無效，而修訂動議亦會因而作廢。只要南浪海灣居民知道區議會一心為著協助他們提出意見，相信他們亦會接受此安排。此外，日後秘書處會依足《會議常規》規定處理動議及修訂動議，有違規定的動議及修訂動議，均不會被接受。

118.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認為規劃署應就有關南浪海灣附近的規劃項目重新進行規劃，並考慮按居民意見修訂設計。

119.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應要求規劃署取消有關改劃。有持相反意見的議員指出，他居於南浪海灣的朋友表示不會反對有關規劃，故不同意有關取銷規劃的建議。

120. 主席表示，他已就此議題作出總結，並相信規劃署會盡力協助受影響的居民，解決他們擔心的問題。

規劃署

(b)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4 至 2015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5 號)

121.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樓國媚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張錦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22. 樓女士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本年度的工作策略及目標、重點工作範疇及主要工作計劃等。她表示，廉政公署本年度的重點工作範圍包括：(a)拓展防貪網絡、全方位宣揚廉潔訊息；(b)深化青年誠信教育；(c)維護廉潔選舉；(d)推廣商業道德及廉潔樓宇管理；(e)鞏固公職人員誠信文化；以及(e)鼓勵舉報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內容詳見[附件四](#)。

123. 樓女士指出，適逢 2014 年是廉政公署成立 40 周年，署方希望邀請屯門區議會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合辦以「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為主題的屯門區倡廉計劃，推動親子德育活動，鼓勵家長及市民向年輕一代灌輸誠實公平等正面價值觀，將倡廉使命傳承下去。

124. 有議員對上述的屯門區倡廉計劃表示支持，並建議區議會把相關活動交由轄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跟進。

125. 樓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於 5 月 20 日舉行的社委會會議上，向議員交代有關計劃的詳細內容。

126. 有議員指出，他知悉區議會就上述計劃批出的撥款額較去年減少了一半，故希望了解有關情況會否對此計劃構成影響。

127. 樓女士表示，署方早前收到區議會的通知，表示會因應財政狀況將批出的撥款額由去年的 6 萬減至 3 萬。雖然如此，署方會盡量作出配合，而本年度的活動亦未有因而受到影響。

128. 主席表示，過去數年，區議會曾與廉政公署合辦同類倡廉活動，而財委會亦已於上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 萬元，供舉辦此計劃之用。一如以往，廉政公署希望繼續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

129. 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130. 主席多謝樓女士及張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V.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第三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6 及 17 號)

131.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8 號)

132.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

133. 警務處屯門區副指揮官向議員簡報 2014 年 2 月至 3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 2014 年 1 月至 3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內容綜述如下：

2014 年 2 月至 3 月

(a) 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520 宗，比去年同期的 574 宗減少了 54 宗，跌幅為 9.4%；破案率則為 44.6%，升幅為 1.4%，以及

(b) 罪案舉報錄得有上升的案件主要涉及扒竊、爆竊、科技罪案、詐騙、搶劫及三合會相關罪案。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a) 2014 年 1 月至 3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820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81 宗，跌幅為 9%；破案率則為 44.9%，升幅為 1.8% ；

(b) 錄得下降及上升的舉報罪案種類與 2014 年 2 月至 3 月的情況相約，以及

(c) 有關收債刑事案件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

134. 有議員表示，她知悉屯門區涉及扒竊的案件有上升的趨勢，故希望查詢有關的地點及位置，並要求警方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135. 屯門區副指揮官回應表示，區內有關扒竊的案件確實有上升的趨勢，當中個案多數與大螢幕手提電話有關。區內扒竊案的黑點主要包括新墟街市及屯門市廣場。有關宣傳及教育工作方面，警方已加強上述黑點的保安設施，於相關地點張貼海報及派發傳單，並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

136. 有議員指出，2014 年 2 月至 3 月有關嚴重毒品罪行的數目有所下跌，是值得高興的消息。此外，他從文件內容得悉，涉及嚴重毒品罪行的毒品包括海洛英，故希望得悉其他毒品(例如「K 仔」及「藍精靈」)是否亦屬於嚴重毒品。

137. 屯門區副指揮官指出，警方會就各類型毒品預設數量指標，以衡量個別毒品罪行的嚴重性。

138. 有議員留意到文件中每頁的頁尾均加有「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報告只可用作屯門區議會會議用途。」的字眼。他查詢如議員欲將有關資料轉告市民，是否亦須事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

139. 屯門區副指揮官回應表示，現時警方有很多資料已經上載到網上。為着資訊保安的理由，如議員希望將報告內的資料作其他用途，應先通知警方，以便參考及備悉。

140. 主席多謝屯門區副指揮官回應，並請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警務處

VI.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141. 主席表示，根據林德亮議員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舉行。有關的會議文件已於 3 月 17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42. 有議員指出，他知悉新界西的專科醫療輪候時間屬全港最長。由於林議員此時已不在會議室，故希望秘書處能轉告林議員有關情況，並要求他於相關會議上反映有關問題。

V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43. 秘書報告表示，由上次區議會會議至是次會議前議員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資料如下：

- (a) 蘇炤成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退出了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
- (b) 林頌鎧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7 日退出了工房委、財委會及社委會；以及
- (c) 陳雲生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退出了工房委及社委會。

(b) 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24 號)

14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2014-2015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25 號)

145.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46.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14-2015 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就此，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屯門區 2014-2015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23,000,000 元，當中 21,60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活動，而另外的 1,400,000 元則是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財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就財政預算發表意見，並通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總撥款額為 28,630,713 元，超額承擔約 24.5%。

147.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內容。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26 至 A3 號)

148.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4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e)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32 號)

150.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51.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i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152. 有議員表示，雖然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自屯門區議會 5 月份的會議後未曾召開會議，但她非常關注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進展情況，故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於是次會議上作出匯報，並請主席考慮將此議題列為常設報告項目，以便各議員可得悉此計劃的跟進情

況。

15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兩項主題為「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及「推動青少年發展」。現時，處方正積極就「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設計細節進行研究，以便稍後向議員匯報其具體方案。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方面，處方仍然在等候民政事務總署就計劃的程序作出確認，並希望可盡快向議員報告有關情況。此外，他亦同意上述議員有關將此議程列為常設項目的建議。

154. 上述議員補充表示，區議會正在跟進的工程數目繁多，當中很多項目更須按先後次序逐一完成，故需時較長。有見及此，她希望處方考慮將個別相關工程融入「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此項主題一併處理，以紓緩區內工程的輪候時間。

15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出，如實際情況許可，處方會考慮就個別相關工程與「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此項主題作較互動的配合，但現階段恐怕未能將個別輪候跟進的工程項目加入「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此主題當中。

VIII. 其他事項

(a) 邀請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

156. 主席表示，他早前收到環境局局長的來信，表示局方將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成立一個由非官方人員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就該計劃的細節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討論及制訂該計劃的詳情。環境局邀請屯門區議會委派一位代表，擔任上述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秘書處已於 4 月 17 日轉發局方的函件及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擬稿，以便區議會於 4 月 2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作出討論，惟有關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故此議題須於是次會議上再作跟進。由於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與環委會的職責範疇有關，故他建議邀請該會主席陳雲生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加入《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157. 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由陳議員擔任上述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此外，他希望陳議員可以代表屯門區議會，向上述督導委員會反映區議會

及環委會的意見。

158. 陳議員表示同意出任此職，並承諾會如實反映屯門區議會及環委會整體及已議決的意見。

159. 有議員建議於環委會加入相關議程，並作討論，以便與環境局就區內堆填區事宜作出協調。

16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通過委派陳雲生議員，擔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b)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161. 主席表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秘書處剛收到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的來函，要求區議會授權他們於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徽號。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新聞發布會將於本年 5 月 19 日舉行，為配合上述會期，秘書處已預先聯絡地委會主席及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並已得到他們的同意，於是次會議上直接徵詢議員的意見。

162. 由於沒有區議員提出其他意見，區議會通過讓籌備委員會使用區議會徽號。

163. 主席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決定轉告籌備委員會，以便跟進。

16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3 時 2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

香港郵政業務簡介



締結社區夥伴



2014年5月13日



簡介大綱

1. 香港郵政設施網絡
2. 郵政署營運基金
3.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4. 香港郵政服務概覽
5. 屯門區區內郵政設施
6. 香港郵政與屯門區社區的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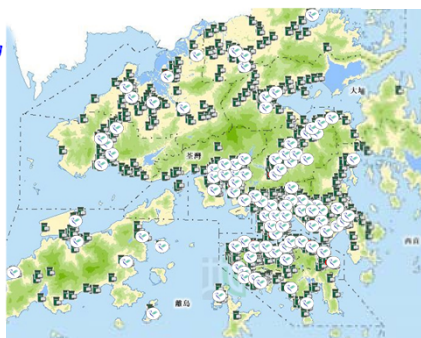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2

香港郵政設施網絡

127間郵政局
(包括兩間流動
郵政局)

1 143個郵箱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3

香港郵政設施網絡

28間派遞局

- 覆蓋全港近 300 萬住宅及商業地址
- 1 751 段派遞段

3所郵件處理中心
— 郵政總局揀信組將
於2014年11月遷往
中央郵件中心，合
併為一



郵政總局揀信組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4

郵政署營運基金

1841年
香港郵政成立



1995年8月

香港郵政開始以營運基金運作，須自負盈虧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郵政署營運基金：服務宗旨

- 秉持「傳心意 遞商機」的企業宗旨，維持香港郵政的優質品牌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6

郵政署營運基金：營運模式

- 在業務運作和財政管理上有較大彈性，透過開拓業務，支付營運開支及提升服務質素，並致力達到由財政司司長所訂的目標回報率



郵政署營運基金：面對的挑戰

- 香港郵政須提供普郵服務及維持覆蓋面廣的各類郵政設施，構成成本壓力
- 電子通訊取代傳統郵遞通訊，信函郵件業務逐漸萎縮，網購盛行令郵包量持續上升，運作流程須調整適應
- 郵政運作模式偏向人力密集，工資上漲會增加成本
- 香港出口郵件量多，持續上升的航空運輸費及終端費會令出口郵件業務的經營日趨困難
- 顧客對於服務質素的要求日高，需投放更多資源回應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1. 推出多元化服務，拓展客源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2. 控制成本、提高運作效率

- 提高機械閱讀英文地址的能力，及引入機械閱讀中文地址功能
- 開發綜合郵政服務系統，將櫃台運作自動化及簡化後勤支援工作
- 重整及優化郵件處理程序
- 興建中央郵件中心，將郵政總局揀信組和國際郵件中心合併
- 爭取以較相宜價格購買空運艙位
- 透過與其他郵政機關進行雙邊討論，盡量減低終端費開支



機械揀信系統



中央郵件中心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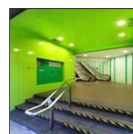
- 郵政設施(包括郵政局及郵箱)的管理要注意善用資源及成本效益
- 定期檢討及調整郵費及郵政服務收費，以收回服務成本及維持香港郵政營運基金整體財政穩健



香港郵政發展策略

5. 提升顧客體驗

- 郵政局採用以用家為本的設計



- 網上郵寄平台助顧客投寄及管理帳戶

投寄易@Ship

- 推出香港郵政流動應用程式，為顧客提供自選郵務資訊服務和郵件追蹤服務



香港郵政服務概覽：支援中小型企業



1. 拓展業務 發展品牌 - 直銷函件

- DirectMail 直銷函件
- 跨境直銷函件服務



1. 拓展業務 發展品牌 - 直銷網上製作平台

一站式自助多媒體企業推廣工具

選擇合適宣傳渠道 + 設計 + 印製 + 送遞 + 回應管理



2. 物流配送 - 本地、內地及海外派遞方案

- 多種本地及國際物流派送方案，豐儉由人



- 可按顧客需要設計派遞方案



- 到郵政局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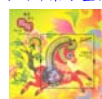
2. 銷售渠道 - 香港郵政網上產品寄售平台



3. 企業禮品 客戶關係管理 - 一站式禮品訂製服務

- 經裝裱的郵票禮品

“歲次甲午（馬年）”
絲綢郵票小型張



- 精美郵票禮品

「香港巴士」郵票
小型張連巴士模型
珍藏禮盒



- 心思心意郵票禮品

香港工程師學會



3. 企業禮品 客戶關係管理 - 禮品專遞服務

- 聖誕禮品籃
- 賀年禮盒



- 喜慶場合禮品籃



4. 內部支援 - 香港郵電通

電子檔案 → 印刷 → 函件封裝 → 郵件送發



- 直銷函件
- 帳單
- 發票
- 刊物



4. 內部支援 - 繳費及匯款服務

- PayThruPost 郵繳通



- Postal Remittance 郵政匯款

- ☐ 郵政匯款：覆蓋中國內地、日本、菲律賓、印尼、尼泊爾
- ☐ 西聯電子匯款：覆蓋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及地區



4. 內部支援 - 電子核證服務

加強網上通訊安全



- 電子資訊加密
- 電子資訊內容不會被更改
- 電子交易承諾不容推翻



屯門區郵政設施

- 6間郵政局
- 8個流動郵政局服務地點
- 51個郵箱



屯門區區內郵政設施

- 82段派遞段



香港郵政與屯門區社區的夥伴關係

大型郵件暫存服務



香港郵政與屯門區社區的夥伴關係

註明正確地址

屯門新圍仔村

✓

新圍仔村

✗

不正確地址	正確地址
新屯門市中心	新屯門中心
Elegance Garden 大埔富雅花園	Elegance Gardens 屯門怡樂花園
Richland Gardens Kowloon Bay 九龍灣麗晶花園	Richland Garden Tuen Mun 屯門啟豐園

寄件人姓名及地址

新界屯門
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

香港郵政與屯門區社區的夥伴關係

嚴禁以空郵方式郵寄違禁品或危險品



香港郵政與屯門區社區的夥伴關係

妥當包裝郵件



香港郵政郵用包裝產品可供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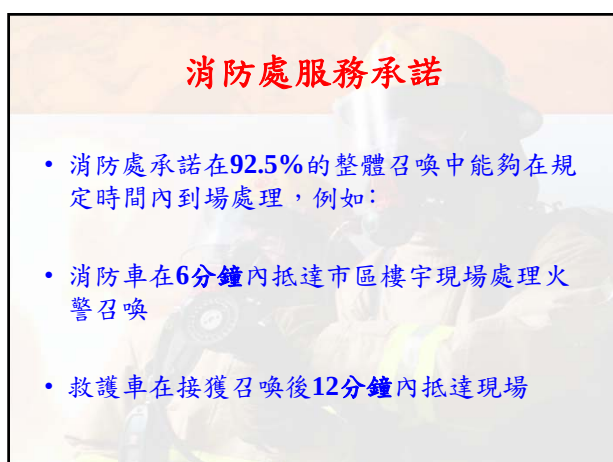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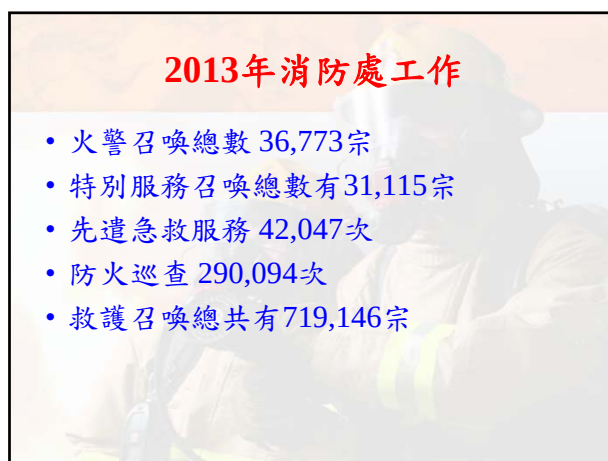
香港郵政與屯門區社區的夥伴關係

安裝合規格信箱

- 區內部份信箱不符合規格
- 安裝信箱須知
- 標準不銹鋼信箱在郵政局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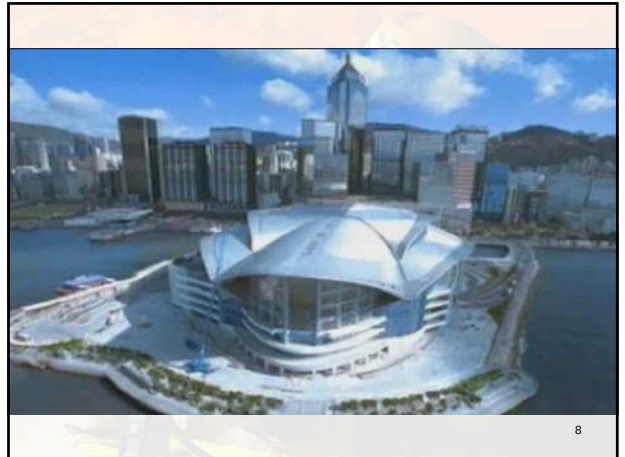


締結社區夥伴



提升服務質素及成效

7



8

多謝！



9

諮詢屯門區議會 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S/TM/31》

規劃署

13.5.2014

1

背景

- ▶ 住屋是市民最切身關注的民生問題，亦是穩定社會的基礎。
- ▶ 政府必須增加土地供應，以興建房屋，滿足市民對房屋殷切的需求。
- ▶ 政府正以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持續並有系統地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盡量善用現有已開發土地，以及開拓可供發展用途的新增土地，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

2

背景

- ▶ 2014年1月7日及1月27日，發展局及規劃署於屯門區議會和屯門區議會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會議上，向議員闡述有關《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
- ▶ 2014年2月22日，當局參考議員的意見後，舉辦了屯門東修訂項目地區諮詢會，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當局在修訂大綱圖時考慮了區議會、工作小組及屯門東地區諮詢會以及其他收到的意見，我們亦把收到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
- ▶ 2014年4月25日，城規會同意建議修訂項目，並在5月2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2》供公眾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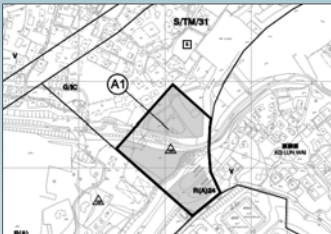
3

修訂項目

- ▶ 修訂主要涉及14個作住宅用途的地盤：
- 屯門北
四個位於屯門北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項目A1至A4)，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住宅用地；預計提供單位數目約2,790個。
- 屯門中
兩幅位於屯門中部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住宅用地(項目B1及B2)；預計提供單位數目約860個。
- 屯門東
八幅位於屯門東(項目C1至C5及C7至C9)。四幅為增加地盤地積比率以增加住宅單位供應，另外四幅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綠化地帶」改劃作住宅用地；預計提供單位數目約6,790個。
- 預計提供單位總數約為10,440個。
- ▶ 其他修訂項目 (D1, D2, E, F及G)

4

項目A1: 屯門第54區麒麟圖以西



項目 A1：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4」地帶
面積：約1公頃
住用/非住用地積比率：5.0/9.5倍
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120米
估計單位數目：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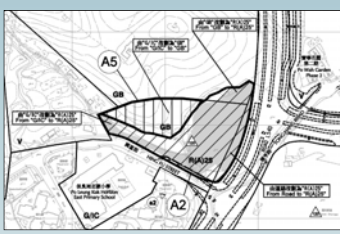




麒麟圖
青山醫院

5

項目A2及A5: 屯門第54區興富街以北



項目 A2：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5」地帶
面積：約0.75公頃
住用地積比率：5.0
非住用地積比率：0.4 (作長者鄰舍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120米
估計單位數目：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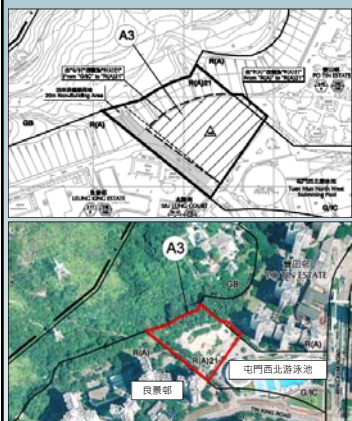
項目 A5：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約0.27公頃)



興富街
屯門第54區

6

項目A3: 屯門第29區良景邨東北面



- 項目 A3：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1」地帶
- 面積：約0.77公頃
- 住用地積比率：6.0倍
- 非住用地積比率：2倍 (作社區健康中心、社會福利和社區設施之用)
- 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140米
- 估計單位數目：930
- 20米闊非建築用地**



7

項目A4: 屯門第2區石排頭路及鳴琴路交界



- 項目 A4：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3」地帶
- 面積：約0.23公頃
- 住用/非住用地積比率：6/9.5倍
- 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110米
- 估計單位數目：260



8

項目B1: 屯門第16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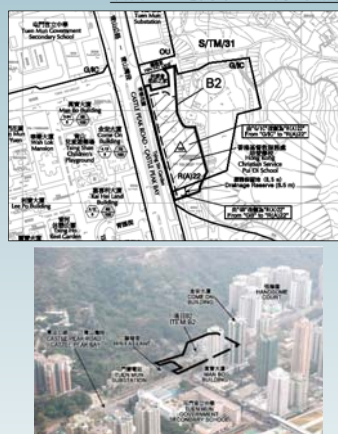


- 項目 B1：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2」地帶
- 面積：約0.48公頃
- 住用/非住用地積比率：6/9.5倍
- 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估計單位數目：480
- 15米闊非建築用地**



9

項目B2: 屯門第39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及顯發里交界



- 項目 B2：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2」地帶
- 面積：約0.38公頃
- 住用/非住用地積比率：6/9.5倍
- 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估計單位數目：380



10

項目C1: 屯門第20區青霞里



- 項目 C1：
由「住宅(乙類)8」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 面積：約0.61公頃
- 住用地積比率：3.6倍
- 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上80米
- 估計單位數目：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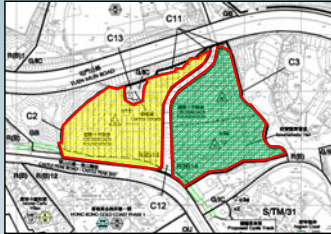
11

項目C2及C3: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前掃管軍營(近管青路)用地



12

項目C2及C3: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前掃管軍營(近管青路)用地



項目 C2 :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5」地帶
面積: 約2.18公頃
住用樓面面積: 69,780平方米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70米
估計單位數目: 1,160

項目 C3 :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4」地帶
面積: 約2.72公頃
住用樓面面積: 87,000平方米
非住用樓面面積: 2,000平方米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70及85米
估計單位數目: 1,450



13

項目C2及C3: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前掃管軍營(近管青路)用地



前寶龍軍營(約410平方米)包括在項目C3之內,並予以保育及活化作項目發展的一部分。

項目C13:
保留項目C2以北的喀喀廟(約0.11公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作保育和活化供社區使用,並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由8層修訂為1層。



14

項目C2及C3: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前掃管軍營(近管青路)用地



項目C11:
改劃部分在「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中的斜坡為「綠化地帶」。

項目C12:
項目C2及C3之間將會興建一條新的公路(約0.33公頃)連接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及哈羅國際學校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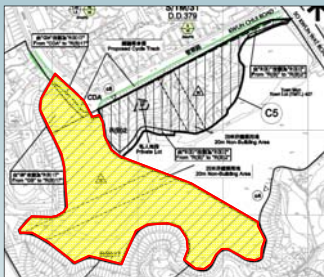
15

項目C4, C5, C6, C7及C8: 屯門第56區管翠路及掃管笏路



16

項目C4: 屯門第56區管翠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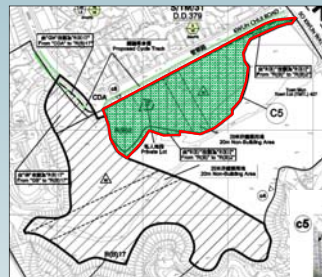


項目 C4 :
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7」地帶
面積: 約2.53公頃
住用樓面面積: 72,960平方米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80米
估計單位數目: 1,220
20米闊非建築用地



17

項目C5: 屯門第56區管翠路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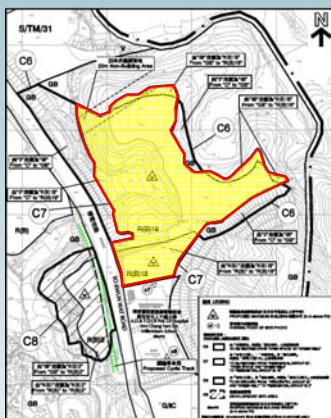


項目 C5 :
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面積: 約1.20公頃
住用地積比率: 3.6倍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80米
估計單位數目: 720
20米闊非建築用地



18

項目C7及C8: 屯門第56區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附近



項目 C7

- 由「住宅(乙類)」及「休憩用地」改劃為「住宅(乙類)18」地帶
- 面積: 約2.68公頃
- 總樓面面積: 78,200平方米(包括890平方米為幼稚園)
-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90米
- 估計單位數目: 1,290

20米闊非建築用地



19

項目C7及C8: 屯門第56區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附近



項目C8:

- 由「住宅(乙類)」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
- 面積: 約0.65公頃
- 住用地積比率: 3.6倍
-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90米
- 估計單位數目: 390



20

項目C9: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前哥頓軍營用地



- 項目 C9:
- 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 面積: 約0.86公頃
- 住用地積比率: 1.3倍
- 高度限制: 6層
- 估計單位數目: 190



21

項目D1: 屯門第12區新安街2號



- 項目 D1:
- 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
- 面積: 約715平方米
- 非住用地積比率: 9.5倍
-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85米
- 反映已核准的規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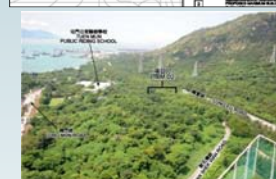


22

項目D2: 屯門第45區龍富路以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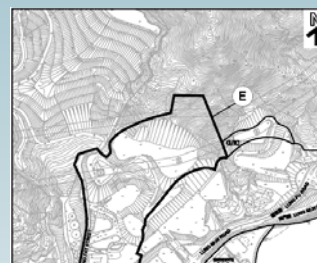


- 項目 D2:
- 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康樂」地帶
- 面積: 約0.37公頃
- 非住用地積比率: 0.4倍
- 高度限制: 2層
- 主要包括已核准的規劃申請地盤及小部分剩餘「綠化地帶」



23

項目E: 屯門第46區



- 項目 E:
- 由「其他指定用途(火葬場、靈灰安置所、殯儀服務中心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
- 面積: 約16公頃
- 有關土地納入「屯門40區及46區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中



24

項目F: 屯門第52區虎地聚康山莊及屯貴路用地



- 項目 F:
- 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6」地帶
- 面積: 約1.73公頃
- 住用地積比率: 3倍
-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上10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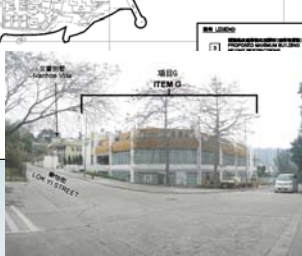


25

項目G: 屯門第59區樂怡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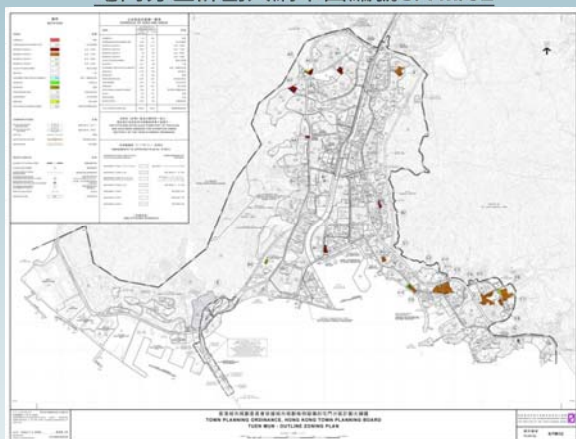


- 項目 G:
- 由「其他指定用途(超級市場、酒樓餐廳及其他商業及康樂設施)」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9」地帶
- 地盤面積: 約2,000平方米
- 住用樓面面積: 1,900平方米
- 非住用樓面面積: 100平方米
- 高度限制: 3層
- 反映已核准的規劃申請



26

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2



27

2014年1及2月諮詢時項目編號	2014年4月現行修訂項目編號	(a)及(b)比較新增設施
(a)	(b)	
A1	A1	-
A2	A2	▪ 新增設一個長者鄰舍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A3	A3	▪ 加入非建築用地
A4	A4	-
A5	A5	-
B	B1	▪ 加入非建築用地
C1	B2	▪ 於地契或規劃大綱中訂明加入非建築用地
C2	C1	-
C3	撤回	▪ 以待古蹟辦確定地點內現有建築物的歷史價值
C4	C2, C3	▪ 前掃管軍營地盤分拆為兩項修訂 ▪ 加入2,000平方米非住用樓面面積, 保留飯館及前寶龍軍營堂, 以及明確加入道路 ▪ 於地契中要求空氣流通評估
C5	撤回	-
C6	C7	▪ 提供了890平方米非住用樓面面積用作幼稚園 ▪ 加入非建築用地
C7	C8	-
C8	C5	▪ 加入非建築用地
C9	C4	▪ 加入非建築用地
C10	C6	-
C11	C9	▪ 於地契中要求空氣流通評估
-	C10	-
-	C11	▪ 把前掃管軍營以北的三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	C12	▪ 把前掃管軍營中之一塊狹長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顯示作「道路」
-	C13	▪ 把前掃管軍營以北飯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8層修訂為1層。
D1	D1	-
D2	D2	-
E	E	-
F	F	-
-	G	▪ 反映新近獲城規會核准的改劃申請

28

徵詢意見

- 城規會已於2014年5月2日,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修訂大綱草圖作公眾諮詢, 為期兩個月至2014年7月2日。
- 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 請於2014年7月2日或之前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書面申述。

29

謝謝

30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簡介



主要工作計劃

推廣商業道德及廉潔樓宇管理

- 以區內非上市大型企業（尤其是貿易業）、中小企、上市公司以及經營跨境業務的企業為優先服務對象
- 於合適的培訓活動中使用最新製作的「誠信營商微電影」系列
- 持續為法團、接獲修葺令的大廈及大廈管理組織安排倡廉講座及提供防貪服務



主要工作計劃

鞏固公營機構誠信文化

- 持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行「誠信領導計劃」
- 舉辦講座 / 研討會協助各級公務員提升處理利益衝突的能力
- 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培訓
- 為公務員編製以防貪及誠信為題的網上學習課程



主要工作計劃

鼓勵舉報及提供諮詢服務

- 加強宣傳舉報貪污的信息
- 鼓勵市民透過親身、電話及郵遞的途徑，向廉署提供有關貪污的資料或查詢防貪法例



總結

- 強化地區聯繫
- 配合媒體宣傳
- 密切留意社會訴求
- 維護香港的廉潔文化

